

表九六～一 不同支持物上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架空線路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準高度

基準高度	(公尺)
(1) 供電線路	0
(2) 通訊線路	0.60